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炳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王艳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李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等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炳	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	2026 年 10 月 11 日	2027 年 6 月 12 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在董事长空缺期间，公司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开董事会或主持股东会工作。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长选举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李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王艳女士简历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王艳女士简历

王艳：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北省邯郸市邯峰发电厂职员；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生产准备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副经理）；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群部主任；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公司党总支委员、监事会主席；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